

場所名稱：

認證編號：

有效期限：

Expiration Date：

註：本場所符合「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制度」之申請條件：

- (1)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(須參與本局室內空氣品質相關宣導說明會,或取得環保署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證書)。
- (2)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。
- (3)場所巡檢各項平均值須符合法定標準值(巡檢項目包含: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甲醛、懸浮微粒(PM₁₀),另辦公場所須額外增測臭氧。

Indoor Air Quality Voluntary Management Certificate

本場所已實施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



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